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和贵(梅州市)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戴建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(2025)粤1427民初120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